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根据戴志浩、张锦刚、诸骏生、赵昌旭董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(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名)。邹继新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戴志浩董事代为表决；刘文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黄钰昌董事代为表决。

(四)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戴志浩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(一) 批准《关于收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收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澳新银行)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) 10% 股权。

1. 同意公司向澳新银行收购上海农商行10%股权，收购对价45.95亿元。

2.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收购事宜。

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履行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